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22〕1号）相关规定，现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或“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为公司发行的“2024年中诚信托鹏诚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资金保管服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为公司发行的“2024年中诚信托鹏诚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借款人专用账户的账户监管服务。截至目前，该信托计划共募集信托资金3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负责人宁效云，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负责人刘昕，经营范围为：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货币银行服务;个人本外币兑换;保险兼业代理;外汇交易服务;本外币兑换;代销金融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均为中诚信托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

四、关联交易金额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预计收取保管费金额共30.42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不收取账户监管费。

五、关联交易审议审批情况

该笔交易已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审查。

特此公告。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6日